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设立基金及对外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参与发起设立苏州晶方贰号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 VisIC 公司的投资与影响力度,更好推进未来双方的战略合作与业务协同。并能够充分利用基金及基金参与方优势,有助于公司及时把握集成电路及相关领域的产业并购整合机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业拓展能力、行业地位与竞争实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关联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设立基金及对外投资的事项。

#### 2、关于参与共建车规半导体产业技术研究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参与共建“苏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车规半导体产业技术研究所”有利于公司把握汽车产业智能化、电动化和网联化带来的新机遇。充分利用政府、产研院等共建方的资源支持,通过引入、孵化与培育研发团队,对车规半导体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展开研发与战略布局,以车电半导体需求为聚焦点构建产业生态链。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参与共建车规半导体产业技术研究所的事项。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正英、钱跃竝、鞠伟宏  
2021年12月17日